第二章　各學系（所）規定

一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繳交之資料；若逾期未繳交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。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並配合學系（所）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抄襲、由他人代作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，經查屬實時，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學系（所）應繳資料繳件日期

學士班：114 年 11 月 11 日（二）前

碩博士班：114 年 11 月 12 日（三）前

三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繳交方式

1. 採「郵寄」方式之學系：

   （1）傳統音樂學系、美術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、動畫學系、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、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、藝術跨域研究所、戲劇學系碩士班、舞蹈學系碩士班、動畫學系碩士班、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、戲劇學系博士班、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。

   （2）學系（所）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（以**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**）。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

   （3）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（所）】收（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。

2. 繳交之檔案須能在 PC（Windows 系統）或 MAC（macOS 系統）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送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審查資料可正常開啟及播放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

3.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

四、各學系（所）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

1. 各學系（所）均採資料審查，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
2. 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%。

美　　術　　學　　系					
修業年限	4 年	**畢業授予學位**	藝術學士	**招生名額**	1 名
審查項目	一、審查資料： （一）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：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文件影本。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。 （三）學習及創作經歷。 （四）作品資料：最近 3 年內作品 10 件，圖檔以彩色呈現，以 A4 為規格，須繕打並製作成數位檔案，10 件作品檔案請依序標註：編碼、作品名稱、材質、尺寸、年代與作品說明。 （五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：請至本校美術學院網站：https://finearts.tnua.edu.tw/「最新消息」→「招生訊息」下載，列印填妥後並簽名確認。 （六）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達 A2（含）級以上，或相當於 TOCFL 達 A2（含）級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1 份。 （七）其他書面補充資料。 二、必要時將另行通知考生進行視訊或電話口試。				
注意事項	（一）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，並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，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。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（H.264）格式，檔案須能在 PC（Windows 系統）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，確認解析度可以視讀、檔案可以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，如有缺件、檔案過大或檔案瑕疵導致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 （二）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 （三）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系網站 https://finearts.tnua.edu.tw 查詢。				
學系（所）特色	主要以視覺藝術創作思維、技術表達實踐能力為主，教學課程涵蓋多元專業領域，透過課程的規劃，進階發展出水墨、繪畫、複合媒體、雕塑、版印媒體、視覺研究等專業。強化學生藝術創作實作、創作媒材的掌握能力，同時兼習藝術史學、理論與評論，孕育兼具人文藝術思維、藝術展演能力的藝術領域專才。				
聯絡資訊	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115　　網址：https://finearts.tnua.edu.tw				